

2016 年度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。

内设机构 7 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市容市貌监察中队、违章建筑监察中队、机动中队、法治综合中队、丹霞中队、周田中队。

主要职能是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规章，对我县实施规划、市政工程施工、公用事业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察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城建监察大队共有参公事业编制 27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。参公后勤服务人员 3 人。工勤人员（协管员）20 人，退休人员 1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建筑，确保城建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；严格整治县城市容市貌，为我县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工作添砖加瓦；规范广告设置行为，建立广告长效管理机制；切实做好来电来访投诉处理工作，热情为民办实事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本单位不是主管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303.21 万元，比上年 237.83 万元增加 65.38 万元，增长 27.4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.2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：一是人员经费增加。二是“两违”严控、巡控及县城市容整治经费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303.21 万元，比上年 237.83 万元增加 65.38 万元，增长 27.4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03.2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：一是人员经费增加。二是“两违”严控、巡控及县城市容整治经费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57.38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4.89%。与上年增加 123.15 万元，增长 97.7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83.5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.2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5.8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5.11%。与上年减少 57.77 万元，减少 55.76%。主要原因是原来在项目中支出的执法运行经费 2016 年列入基本支出预算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1.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19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.5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.5 万元），占 96.7%，较上年增加 3.4 万元，原因是加大“两违”严控巡查力度而增加车辆运行费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.7 万元，占 3.3%，较上年减少 0.1

万元，原因是严控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70.6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6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5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、其他费用 46.6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“两违”防控巡查整治和实施管理工作等工作，实施 0 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2.5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48.22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.32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

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